

ZJKC13-2021-0002

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丽水市财政局
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

文件

丽人社〔2021〕31号

关于丽水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直属各单位：

为更好保障被征地农民权益，减轻被征地农民负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对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丽人社发〔2020〕178号）（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部分内容调整如下：

一、《实施意见》第二条第（一）款中“（3）60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一次性筹资和增设档次缴费金额，年龄每增加1周岁，降低5%，依此递减至70周岁，70周岁后不再递减。”修改为“（3）丽水市区60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一次性筹资和增设档次缴费金额，年龄每增加1周岁，降低5.82%，依此递减至70周岁，70周岁后不再递减。其他县（市）根据当地实际自行确定。”

二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丽水市财政局

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

2021年4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丽水市养老保险服务中心

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4月14日印发
